

高仁政发〔2023〕36号

签发人：王苓苓

## 关于印发《高仁乡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村、各办（中心）、驻乡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和区、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高仁乡实际制定了《高仁乡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安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 高仁乡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各地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高仁乡党委、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底在全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安排：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加大排查整改力度，集中力量整治消防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全乡消防安全持续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将这次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及时发现排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检查不走过场，成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伏 博 | 乡党委书记             |
| 副组长： | 王苓苓 | 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 宁建军 | 人大主席              |
|      | 张 丽 | 纪委书记              |
|      | 李 鑫 | 政府副乡长             |
|      | 丁建鹏 | 政府副乡长、武装部部长（分管领导） |
|      | 常艳霞 | 政府副乡长             |
|      | 袁宏剑 | 政府副乡长             |
|      | 刘 涛 | 组织委员              |

成 员：各办、中心、站所主任及各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丁建鹏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统筹和协调工作，各分管业务站所领导督促指导站所开展检查工作。

### 三、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范围。**全乡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场所。银行、餐厅、商店、农家乐、街面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卫生院、宗教场所等敏感特殊场所；六顷地怀旧文化基地、三合一场所（仓储、生产经营、住宿功能合一的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老旧商住房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二）整治重点。**聚焦致灾要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

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 火源管理。**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等突出风险。

**2. 电源管理。**重点整治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等突出风险。

**3.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4. 安全疏散条件。**重点整治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应急车辆通往每村每户等突出风险。

**5. 防火分隔。**重点整治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等突出风险。

**6. 消防设施设备。**重点整治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等突出风险。

**7.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室内，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拉长线充电等突出风险。

**8.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超量存放原材料或半成品等突出风险。

**9.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重点整治企业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等突出风险。

**10. 初期火灾处置。**重点整治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等突出风险。

各办（中心）、各村、驻乡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属地责任，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

实到位。明确职责，认真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四、工作机制**

##### **（一）建立火灾风险研判机制**

**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领导小组要每季度组织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进行研判，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工作，相关研讨结果、工作措施等重要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并推动落实。

##### **（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1. 全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各办（中心）、各村要全面开展行业单位检查指导，各村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安全重点负责人、管理人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2. 加强信息共享互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对违法行为、行政审批等信息进行共享。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或函告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3. 突出联合执法检查。**各村要根据工作实际，在重要活动、节日期间，适时联合综合执法办和派出所深入各类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各村每月按照要求报送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及隐患台账，乡综合执法办每月按时汇总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整理上报，推动互学互鉴。

##### **（三）建立工作督查机制**

**1. 定期开展联合督查。**综合执法办要结合实际，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高发季节等重要消

防工作期间加大工作督查力度。

**2. 适时开展工作约谈。**对工作不落实、具体工作开展明显滞后的，乡党委、政府适时约谈负责人，约谈内容包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被约谈人必须就改善本单位消防工作的措施和期限做出书面承诺。

## **五、步骤阶段**

本次专项行动大体分四个步骤，各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上旬前)。**各村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发动部署。

**(二) 自查自改(2023年8月底前)。**各村要于5月中旬前对照工作方案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综合执法办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开展指导帮扶，并集中组织对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 整改提高(2023年11月底前)。**综合执法办联合相关部门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我乡单位场所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对单位落实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及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核查，依法严格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影响公共安全、整改难度大的，要积极推动协调解决。同时，督促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分行业、分类别培育消防安全示

范单位，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以点带面提高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四）总结巩固（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各村、各办（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综合执法要做好专项排查整治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等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消除安全隐患。**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检查，用足用好行刑衔接、公开曝光、临时查封、失信惩戒、停业整改、挂牌督办等手段措施，保持整治高压态势；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场所，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三）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开展。**各村、各办（中心）加强火灾隐患排查能力，紧盯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环节，积极与县行业部门联系，改进消防监管方式，积极推行行业技术人员检查，精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指导。要强化技防物防措施，推动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用，完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发现早处置能力。

**（四）强化警示教育，提升安全素质。**各村、各办（中心）要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同时强化精准宣传，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要督促指导各行业系统和社会单位开展全员消



防疏散演练和教育培训，在全乡形成“大宣传、大教育、大警示、大培训”的浓厚宣传氛围。

**（五）强化考核督导，严肃倒查问责。**专项行动将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村、相关办（中心）要严格组织实施，确保隐患整改消除。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村、领域集中督办。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将严格责任倒查。对明显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防范机制。**各村、各办（中心）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全乡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请各村6月20日、9月20日、12月1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见附件），并于12月12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相关办（中心）及时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情况及风险反馈至综合执法办。

附件：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

附件

##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

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场所类别 | 重大风险隐患 | 隐患整治<br>责任人 | 整改完成<br>时间 | 排查机构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6月20日、9月20日、12月10日前将此表报乡综合执法办（应急管理办）。

